

#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方式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号）同意注册，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75.9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985.8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5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25,586.31	25,586.31

2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已终止）	10,813.50	754.8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24,677.14	12,586.05
5	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	-	10,058.63
<b>总计</b>		<b>66,076.95</b>	<b>53,985.86</b>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308,682,695.97 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57.1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3,021,942.16 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中长期战略的推进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假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3.00%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420万元。

#### （四）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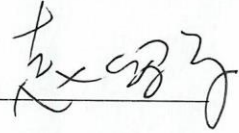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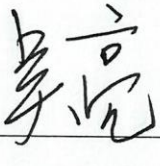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赵留军

吴亮

